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(舊生)

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來函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來令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以學生為申請人，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- (二)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(若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)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(109 年度綜合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)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- (三)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(四)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(五)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生提出申請，學校及台灣銀行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- (六) 經教育部及台灣銀行審核後，資格不符者，須以現金方式補繳學雜費用。

二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(一) 保證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- (二)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- (三) 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，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。

三、申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勿先行繳費。
- (二) 符合申辦教育部就學優待(減免)身分者，請先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成立後，所剩餘額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(有關優待減免資格及額度請電 03-4581196 轉 3722 馮小姐)
- (三)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即可進入台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，請先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 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並列印一式三份後，再至台銀辦理對保。
- (四) 台灣銀行對保：須備齊以下資料至全省任一台灣銀行先行辦理對保。
 1. 學生及保證人(首次辦理者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2.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單。
 3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【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(父親及母親)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】。**4. 首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父母及學生三人需親自至台灣銀行對保。**
- (五) 可貸款之項目：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。(書籍費申貸上限 3,000 元、住宿費申貸上限 12,000 元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。)

四、學校繳件時間：

(一) 舊生繳件時間：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

(二) 請備妥以下資料：(於學校規定繳件期限內到校辦理)

- 1.本校「就學貸款金額登記表暨切結書」乙份(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→各申請與查詢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輸入資料確認送出，列印後簽名)。
- 2.台灣銀行「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」。

※ 補繳差額：若非全額貸款必須補繳差額者，需於註冊當日到進修部總務組補繳差額。

- 注意：本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10 年 9 月 30 日止**，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請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 112 室)非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須自行繳納現金完成註冊手續。

※ 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馮小姐 03-4581196 分機 3722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費或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僅能申貸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- (二) 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及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息(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吳小姐 03-4252160#203)。

※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或教育部最新辦法，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務組啟

就貸申請流程

